



## 缔约国会议

Distr.: General  
9 September 202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第三十次会议

2020 年 8 月 24 日至 26 日，纽约

## 第三十次缔约国会议的报告

## 一. 在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背景下筹备会议

1. 2020 年 4 月 14 日，秘书长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缔约国会议《议事规则》(SPLOS/2/Rev.4)<sup>1</sup> 第 5 条的规定向缔约国发出通知，告诉缔约国，鉴于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的有关情况不断变化，根据大会 2019 年 12 月 10 日第 74/19 号决议原定于 2020 年 6 月 15 日至 19 日在纽约举行的第三十次缔约国会议<sup>2</sup> 的日期、会期和形式目前有待确定，关于会议上述相关安排细节的后续通知将在稍后阶段分发。

2. 第二十九次会议主席迈克尔·伊姆兰·卡努(塞拉利昂)在 2020 年 5 月 11 日的信中通知缔约国，第二十九次会议主席团已对按原定计划举行第三十次会议的可行性进行了评估，主席团的提议包括，将第三十次会议推迟到 2020 年 8 月 31 日至 9 月 4 日期间，为期至少三天，条件是该周内合适的会议室和会议服务可供使用。鉴于无人反对上述提议，第二十九次会议主席于 5 月 18 日向大会主席通报了这些安排。

3. 鉴于缔约国未对第二十九次会议主席 6 月 23 日分发的补充提议表示任何异议，该次会议主席于 6 月 26 日进一步通知大会主席，他将发信宣布第三十次会议于 2020 年 7 月 6 日开幕，某些程序性的决定将按照默许程序作出，类似于题为“大会在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期间作出决定的程序”的大会第 74/544 号决定所载的程序。第二十九次会议主席还通知大会主席，8 月 31 日至 9 月 4 日

<sup>1</sup> 《议事规则》最新版本 SPLOS/2/Rev.5 于 2020 年 5 月 7 日发布。

<sup>2</sup> 与第三十次缔约国会议有关的所有文件，包括通信，均可查看 [www.un.org/Depts/los/meeting\\_states\\_parties/thirtiethmeetingstatesparties.htm](http://www.un.org/Depts/los/meeting_states_parties/thirtiethmeetingstatesparties.htm)。



这一周将无法获得适当的会议室和会议服务，为规划目的，将 8 月 24 日至 28 日那周定为可能的备选时间，但是否有可用的会议室和会议服务尚须确认。

4. 秘书处 在 6 月 29 日的通知中向缔约国通报了上述安排。通知还指出，可能对允许每个缔约国进入会议室的最多代表人数作出限制，以满足人与人之间保持距离的要求。

## 二. 全体会议前的活动

### A. 会议开幕和选举主席团成员

5. 7 月 6 日，第二十九次会议主席致信缔约国宣布第三十次会议开幕。同日，秘书处分发了一份通知，鉴于针对冠状病毒病大流行的预防手段所要求的后勤方面限制性措施，向缔约国提供有关处理全权证书的信息。

6. 7 月 24 日，缔约国会议通过了题为“《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缔约国第三十次会议在冠状病毒病大流行期间作出决定的程序”的第 30/1 号决定，允许第三十次会议依照默许程序通过关于选举第三十次会议主席和副主席、任命全权证书委员会以及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的决定，并授权全权证书委员会比照第 30/1 号决定中规定的程序加以适用。

7. 根据第 30/1 号决定，缔约国选举布尔汗·加福尔(新加坡)为第三十次会议主席(2020 年 7 月 29 日第 30/2 号决定)，选举易卜拉希马·杜尔(科特迪瓦)、奥莱克西·伊尔尼茨(乌克兰)、埃德加·丹尼尔·莱亚尔·玛塔(危地马拉)和卡里·斯科特-凯米斯(澳大利亚)为副主席(2020 年 8 月 14 日第 30/4 号决定)。

### B. 通过议程

8. 8 月 14 日，缔约国根据默许程序(第 30/3 号决定)通过了第三十次会议议程([SPLOS/30/1](#))。

### C. 任命全权证书委员会

9. 8 月 14 日，缔约国根据沉默程序任命了由智利、中国、芬兰、洪都拉斯、摩纳哥、缅甸、纳米比亚、俄罗斯联邦和塞拉利昂组成的全权证书委员会(第 30/5 号决定)。

10. 8 月 23 日，全权证书委员会根据默许程序选举哈瓦纳图·凯贝(塞拉利昂)为主席，选举年林昂(缅甸)为副主席。

### D. 拟议工作安排

11. 第三十次会议主席在 8 月 18 日的信中提议，鉴于国际海洋法法庭七名法官的任期即将届满，8 月 24 日举行一次面对面的全体会议，讨论题为“选举国际海洋法法庭七名法官”的议程项目 13，即议程上最具时间敏感性的项目。主席还提议根据进一步协商，按会议决定的日期和方式审议议程上的其余项目。经过这些协商之后，将分发一份单独的工作安排，说明其他议程项目。在这方面指出，需

要考虑对题为“审议国际海洋法法庭行政和预算事项：国际海洋法法庭 2021-2022 年预算期拟议预算草案”的议程项目 11(c)所进行的审议，并考虑到在年底前通过的涉及 2021-2022 年预算的决定。

### 三. 全体会议

12. 全体会议将于 2020 年 8 月 24 日至 26 日在大会堂举行。

#### A. 安全预防和缓解措施

13. 秘书处医疗保健管理与职业安全与健康司针对 COVID-19 大流行进行的风险评估得出结论认为，面对面的全体会议属于“中等风险”。于是，为减轻这一风险，敦促缔约国代表严格遵守第三十次会议主席在 2020 年 8 月 21 日信函中传达的安全和健康司建议的 COVID-19 严格安全预防和缓解措施。这些措施包括每个缔约国仅限一名代表参加会议，错开到会时间，严格遵守保持人身距离并佩戴口罩的要求，代表在投票后错开离会时间，并用信件和网播方式宣布选举结果。<sup>3</sup>

#### B. 依照默许程序通过的决定

14. 8 月 24 日，会议以面对面方式举行了全体会议，注意到依照默许程序通过的以下决定：题为“《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缔约国第三十次会议在冠状病毒病 (COVID-19) 大流行期间作出决定的程序”的第 30/1 号决定，题为“选举主席”的第 30/2 号决定，题为“通过议程”的第 30/3 号决定，题为“选举副主席”的第 30/4 号决定，题为“任命全权证书委员会”的第 30/5 号决定。

#### C. 拟议工作安排

15. 会议通过了主席在 2020 年 8 月 18 日的信中提议的工作安排(见第 11 段)。

#### D. 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

16. 全权证书委员会主席随后在议程项目 12 下介绍了该委员会的报告 (SPLOS/30/13)。她说，已经收到了所有 168 个国家提交的任命出席第三十次会议的国家代表的资料，但有一项理解，即正式的全权证书会将送交秘书处。委员会审查并接受了 156 个缔约国代表的全权证书，主席提议仍接受在委员会于 2020 年 8 月 20 日审查全权证书后提交的剩余 12 份全权证书，并通过一项核可委员会报告的决议。

17. 会议核可了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但有一项理解，即根据《议事规则》第 1 条，全权证书在第三十一次会议召开前一直有效(见 SPLOS/263，第 101 段)。

<sup>3</sup> 第三十次会议主席于 8 月 21 日举行了一次在线情况通报会，由秘书处参与，讨论主席同日的信中提到的后勤和程序方面的问题。

## 四. 选举国际海洋法法庭七名法官

18. 在 8 月 24 日至 26 日举行的全体会议上，会议对法庭七名法官进行了选举，以填补任期将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届满的法官的席位。选举是根据《国际法庭规约》第 4 条第 4 款(《公约》附件六)举行的。澳大利亚、厄瓜多尔、匈牙利、日本和苏丹代表团的成员担任计票人。

19. 庭长提到了法庭书记官长关于选举程序的说明(SPLOS/30/7)、缔约国提名参加法庭选举的候选人名单(SPLOS/30/8)、书记官长提交候选人简历的说明(SPLOS/30/9)和载有被提名候选人完整简历的会议室文件(SPLOS/30/CRP.1)。

20. 庭长回顾了《法庭规约》第 2 条和第 3 条，就此特别指出，根据第 3 条第 2 款，大会确定的每个地理区域不得少于 3 名法官。他还指出，为了在本次会议上选举法庭 7 名法官，除非会议另有决定，否则将适用法庭和大陆架界限委员会席位分配安排(SPLOS/201)。

21. 庭长说，根据这一安排，7 个待选席位的区域分配如下：非洲国家成员组 1 个席位；亚洲-太平洋国家组 1 个；东欧国家组 1 个；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组 2 个；西欧和其他国家组 1 个。剩余的 1 个席位将分配给来自非洲国家组、亚太国家组或者西欧和其他国家组的一名成员(所谓的“浮动席位”)。

22. 对此庭长回顾说，7 月 3 日，法庭书记官长收到津巴布韦常驻联合国代表团 7 月 2 日的来信，表示津巴布韦政府已决定撤回哈皮亚斯·兹胡的候选资格(SPLOS/30/8/Add.1)。据此，庭长表示，在可选出一名成员填补浮动席位的三个区域组中，只有西欧和其他国家组提名的候选人比分配给该组的席位数量多一个。因此，只有来自西欧和其他国家组的候选人才会被考虑填补浮动席位。

23. 庭长还指出，8 月 18 日，他收到意大利和马耳他常驻联合国代表的联合来函，说戴维·阿塔尔德(马耳他)将竞选分配给西欧和其他国家组的席位，伊达·卡拉乔洛(意大利)将不竞选分配给该区域组的席位，转而竞选浮动席位。<sup>4</sup> 据此庭长表示，卡拉乔洛女士是唯一竞选浮动席位的候选人，选票上竞选浮动席位的仅有她一个人的名字。此外，由于没有任何候选人被提名同时竞选分配给该组的席位和浮动席位，会议可以同时对所有席位进行无记名投票，包括浮动席位。

24. 庭长提醒各代表团，根据《法庭规约》第 4 条第 4 款，三分之二的缔约国构成法定人数，获得选票数量最多并获得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的缔约国代表三分之二多数票的候选人即宣布为当选，条件是该多数票中包括多数缔约国。获得法定多数票且得票最多的候选人将被宣布当选，直至每个区域需填补的席位填满为止。投票将酌情按照《议事规则》(SPLOS/2/Rev.5)第 65 条或第 66 条继续进行，<sup>5</sup> 直到所有席位都填满为止。

<sup>4</sup> 见 2020 年 8 月 21 日第三十次会议主席的信。

<sup>5</sup> 见脚注 1。

25. 庭长通知与会者，有一套选票，五个区域组中每个组各有一张单独的候选人名单，浮动席位也有一张单独的选举单，载有候选人的姓名及提名该候选人的国家名称。
26. 会议认可庭长概述的选举程序。
27. 第一轮投票结束后，庭长宣布下列 6 人当选为法庭法官，任期 9 年，自 2020 年 10 月 1 日起至 2029 年 9 月 30 日止：戴维·阿塔尔德(马耳他)、伊达·卡拉乔洛(意大利)、段洁龙(中国)、玛丽亚·特雷莎·英方特·卡菲(智利)、莫里斯·肯尼·坎加(喀麦隆)和马尔基扬·库雷克(乌克兰)(选举的投票概况见附件)。
28. 8 月 25 日，为填补剩余席位而对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组的候选人进行了第二轮投票(第一次限制性投票)。当天晚些时候，庭长收到一封信函，通知他巴西政府已决定撤回罗德里戈·费尔南德斯·莫雷的候选人资格。庭长在当天以信函方式分发了这份函件，指出凯西-安·布朗(牙买加)因此成为限制性投票中竞选分配给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组席位的唯一候选人，选票上只有她的名字。
29. 8 月 26 日第三轮投票(第二次限制性投票)结束后，庭长宣布凯西-安·布朗当选，任期九年，从 2020 年 10 月 1 日至 2029 年 9 月 30 日。
30. 第三十次会议的全体会议随后休会，但有一项理解，即议程上的其余项目将按照有待协商确定的方式逐次审议。<sup>6</sup>

---

<sup>6</sup> 见 2020 年 8 月 26 日第三十次会议主席的信。

## 附件

### 选举国际海洋法法庭七名法官投票情况概述

1. 这次选举需要进行三轮投票。在第一轮投票中，针对分配给非洲国家组的一个席位，166 张选票中没有无效票，有 9 张弃权票，候选人必须获得 105 票才能当选。莫里斯·肯尼·坎加(喀麦隆)以 157 票当选。对于分配给亚洲太平洋国家组的一个席位，166 张选票中没有无效票，有 17 张弃权票，候选人必须获得 100 票才能当选。段洁龙(中国)以 149 票当选。对于分配给东欧国家组的一个席位，166 张选票中没有无效票，有 16 张弃权票，候选人必须获得 100 票才能当选。马基扬·库列克(乌克兰)以 150 票当选。对于分配给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组的两个席位，在 166 张选票中有 2 张无效票和 1 张弃权票，候选人必须获得 109 票才能当选。玛丽亚·特雷莎·英方特·卡菲(智利)以 120 票当选其中一个席位。其他三名候选人没有获得当选填补第二个席位所需的票数。对于分配给西欧和其他国家组的一个席位，166 张选票中没有无效票，有 6 张弃权票，候选人必须获得 107 票才能当选。戴维·阿塔尔德(马耳他)以 160 票当选。对于分配给非洲国家组、亚太国家组或西欧和其他国家组的一个席位，166 张选票中没有无效票，有 7 张弃权票，候选人必须获得 106 票才能当选。伊达·卡拉乔洛(意大利)以 159 票当选。于是，第一轮选举有 6 名候选人当选。

2. 2020 年 8 月 25 日对分配给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组的剩余一个席位进行了第二轮投票(第一次限制性投票)。根据《议事规则》第 66 条，这一轮投票仅限于在前一轮投票中获得选票最多的两名候选人。在所投的 165 票中，没有无效票，有 3 票弃权，候选人必须获得 108 票才能当选。2 名候选人均未获得所需的票数。

3. 8 月 26 日对分配给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组的剩余一个席位进行了第三轮投票(第二次限制性投票)。根据《议事规则》第 66 条，这一轮投票仅限于在前一轮投票中获得选票最多的两名候选人。然而，在巴西政府撤回罗德里戈·费尔南德斯·莫雷的候选人资格后，第三轮投票仅考虑一名候选人。尽管一名候选人撤出，但依然有必要投票，因为根据《国际海洋法法庭规约》，候选人必须达到本报告第 24 段所述的法定多数票才能当选。在所投的 159 票中，没有无效票，有 6 票弃权，候选人必须获得 102 票才能当选。凯西-安·布朗(牙买加)以 153 票当选。